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庞春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决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，不再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公司通过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协商，

现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